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核定文號：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61082 號函核定

核定文號：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017700 號函修正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 組 長	第 三 層 主 任	第 二 層 局 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
兒童少年 保護組	兒童少年保護與個案處遇	一、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聲請改定監護業務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社會局 (秘書室)	
		二、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提獨立告訴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社會局 (秘書室)	
		三、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聲請法院安置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被害人長期安置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社會局 (婦保科)	
		五、重大兒少保護案件檢討機制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成人保護 組	成人保護與個案處遇	一、重大家暴案件檢討機制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依職權聲請保護令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性侵害防 治組	一、性侵害防治 與個案處遇	一、兒童少年性侵害保護個案聲請改定監護業務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社會局 (秘書室)	
		二、兒童少年性侵害保護個案提獨立告訴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社會局 (秘書室)	
		三、兒童少年性侵害保護個案聲請法院安置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兒童少年性侵害保護個案長期安置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社會局 (婦保科)	
	二、性侵害防治 行政	一、重大性侵害案件檢討機制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聲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強制治療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綜合規劃 及行政組	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行政	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設立、 會議召開與業務執行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